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9月1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后续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81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